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告 鎔德科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之亞

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89,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6,000元，並自原告存證信函民國113年7月25日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,789,342元，並更正遲延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3 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2月23日簽訂工程合約，被告將冷卻
06 水管配管工程委由原告承攬施作，惟原告將系爭工程（含追
07 加工程）完工後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承攬報酬共計3,789,342
08 元未清償，屢經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爰依兩造工程
09 合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10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89,3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聲明異議狀辯稱系爭債
13 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、統一發
16 票、存證信函、報價單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僅以聲明異議狀
17 表示系爭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18 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
19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20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工程合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1 告給付3,789,3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3 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陳佩瑩

